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與水域運動發展計畫」

徵件須知

一、計畫目標

計畫旨在深化國家海洋戰略之實踐，落實「向海致敬」政策，透過建構海洋與水域運動中心之整備機制，達成區域水域運動環境之永續發展。鑒於水域運動場域為推廣海洋文化之核心載體，本計畫致力於優化基礎硬體設施與多元友善空間，建構具備安全性、多元包容性及便利性之水域運動空間。

計畫之核心使命在於扮演連結國家宏觀願景與地方具體實踐的關鍵橋樑，將「向海致敬」政策中「淨海、知海、近海及進海」的抽象理念，轉化為優化海洋與水域運動中心簡易設施等具體且可操作的地方行動，進而完成政策落地的「最後一哩路」。計畫目標不僅聚焦於透過精準的資本門挹注，直接回應長期阻礙水域運動普及的「場域安全」與「設施可近性」兩大核心挑戰，更期盼藉此建立智慧化與安全化之海洋運動示範基地。

二、計畫依據

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 1 月 30 日核定運全署休(二)字第 1150200040 函辦理。

三、申請單位與計畫運作機制

鑑於公部門預算依法不得直接撥付予已執行委外營運(含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及 OT 等，以下簡稱委外營運)之私法人經營場域，本計畫採取「中央核定、地方執行、公私協力」之模式，明確劃分申請主體與執行權責：

(一)申請與補助主體：

- 1.單一窗口：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受款與執行主體。
- 2.統籌責任：縣市政府應統籌轄區內水域運動中心之實需，統一向本署提案。申請單位對提案之真實性、合法性及執行成效負完全責任。
- 3.縣市政府實質審查與把關責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即申請單位)不得僅作為委外營運(含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及 OT 等)廠商之「形式層轉窗口」**。針對上述委外營運場域之提案，縣市政府應先完成內部初審程序，確認廠商提出之需求符合「公共利益」且「無圖利之虞」後，始得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公私協力（委外營運場域）運作規範：

- 1.提案發動：實際營運場域之委外營運廠商得針對場域設施優化及年度推廣活動提出相關需求說明或規劃建議，提交予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內部審核（格式與應備文件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 2.契約效期要求：為確保投資效益，申請之委外營運場域，其營運契約剩餘效期至少需達 5 年以上（涵蓋本計畫執行與後續監管期）。
 - (1)廠商僅得就設施優化提出「建議需求」。
 - (2)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招標與驗收程序，由申請單位（縣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3)購置之設備與建設，產權歸屬申請單位所有（須納入公有財產管理系統），不得轉為廠商之私有資產。

(三)專業輔導與監督：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擔任計畫管理單位，負責制定計畫指標、辦理審查會議、現地實勘，並針對資本門施作之適法性與績效指標（KPI）列管成效進行年度考核。

四、補助經費說明

本計畫經費屬於「資本門」。為精準對接地方需求，本計畫依據案件性質與規模，劃分為「新建基礎硬體設施」與「優化運動設備」。

(一)申請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轄內不同場域之需求，可同時申請新建基礎硬體設施與優化運動設備，惟須遵守下列件數與額度上限。

(二)新建基礎硬體設施

每縣市至多申請 1 件，每件最高補助 800 萬元。針對具備發展潛力但缺乏基礎設施之水域，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新建」基礎水域設施、多元友善動線及基礎安全硬體。審查時將優先支持該區域尚無相關設施或設施嚴重匱乏之案件，旨在擴充全國水域運動場域之供給量能，解決基礎設施不足無法擴大活動規模之瓶頸。

(三)優化運動設備

每縣市至多申請 2 件，每件最高補助 300 萬元。針對過去已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之場域，或縣市政府轄下既有之水域運動中心，提供設施優化、老舊器材更新及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升級等優化之經費。旨在活化既有公共資產，提升場域服務品質與安全性。

(四)補助類別與項目表列

類別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備註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	單一案補助上限 800 萬元	1. 水域基礎設施：無障礙坡道、下水坡道工程、浮動碼頭。 2. 岸際基礎工程：岸際動線整建、淋浴更衣空間修繕、簡易供排水系統。 3. 安全環境：全區監控系統新建工程、廣播系統、夜間照明設施。	縣市至多申請一件
優化運動設備	單一案一件補助上限 300 萬元	1. 設施優化：既有碼頭/坡道修繕、多元友善設施升級。 2. 推廣體驗設備：水域運動專用器材（如：獨木舟、SUP、救生艇，需符合資本門定義）、購置專屬舟艇存放架或艇庫。 3. 安全整備設施：場域緊急救援呼救系統、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既有監控設備汰換與升級。	縣市至多申請兩件

(五)不予補助之經費支用表列

1.為確保專款專用，不予補助經常門，下列項目不得列入補助範圍，申請單位須自籌或排除：

- (1)人事費（如：加班費、出席費、講師費、行政管理費、水電費、油料費）。
- (2)活動與行政相關費用，雖屬工程管理費之支用範疇，但本計畫禁止（如：開幕剪綵、動土典禮、記者會等活動費用、行政人員之加班費、出席費、交通費、便當、茶水、保險、紀念品、服裝）。
- (3)消耗性器材（如：文具、碳粉匣、清潔用品、未達 1 萬元之備品）。
- (4)一般辦公設備：個人電腦、平板、手機、影印機、相機、辦公桌椅、沙發、咖啡機等（除非證明為監控安防專用且固定於中控室者）。
- (5)交通工具：公務車、貨車、機車（救生專用艇除外）。
- (6)土地購置或租賃費用。
- (7)公共藝術設置費

(六)補助原則與地方配合款：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性質。各級政府最高補助比率及應自籌配合款比率如下：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本署最高補助 50%，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 50%。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本署最高補助 60%，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 40%。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本署最高補助 70%，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 30%。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本署最高補助 80%，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 20%。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本署最高補助 90%，申請單位須自籌至少 10%。

※申請單位之自籌配合款，應依預算程序完成編列，不得以其他中央機關補助款充當自籌款。

(七)預算編列與財產管理共同注意事項

- 1.單價合理性：編列設備或工程單價時，應參考共同供應契約或近期市場成交價格，不得浮報。
- 2.財產登錄與歸屬：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或建設，應依《行政院物品管理手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列入機關財產帳或物品帳管理。
- 3.發票抬頭：發票抬頭：採購發票或收據之買受人應為申請單位（縣市政府），不得開立予委外營運廠商或私人單位。
- 4.財產標示：受補助購置之設備與新建之設施，嚴禁使用噴漆、貼紙或易脫落之方式進行標示。申請單位必須採用金屬、壓克力或塑膠等具耐用性之硬體材質製作財產標示牌，並以鎖固、鉚釘或高強度耐水結構膠等牢固方式，固定於設備或設施之明顯處。標示牌面須清楚標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字樣、財產編號、購置年度及管理單位等資訊。

(八)經費補助與不重複請領原則

- 1.禁止同部會重複補助：同一案件若已申請或獲核定本署或「運動部」所屬單位之補助，不得再次提出申請，違者將全數追回款項。
- 2.跨部會補助之揭露：若本案有結合「跨部會」之補助資金，申請單位須於計畫申請表（附件一）中詳實登記跨部會補助之計畫名稱與核准金額。為符合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不得於「同一年度、同一經費項目」重複領取不同部會之補助；若屬跨部會共同補助之計畫，須於計畫書中明確劃分各部會之經費用途，或依比例詳列經費分攤方式，以落實專款專用。

五、新建基礎硬體設施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申請額度限制：每縣市至多申請一件（上限 800 萬元）。

(三)補助範圍：針對缺乏基礎設施之潛力水域場域，包含但不限於補助下列涉及「新建」、「擴建」或「固定式結構」之資本門硬體建設。

1.核心水域基礎設施：新建浮動碼頭系統、混凝土或鋼構之下水坡道、牽引道與繫船柱等大型固定設施。

2.岸際服務與衛生設施：新建或擴建淋浴與更衣室建物、裝備清洗區之排水工程、無障礙坡道與硬體動線施工。

3.艇庫與管理設施：新建艇庫結構體、器材室建物、或固定式立體置艇架工程。

4.場域安全與環境設施：全區智慧監控系統佈建、夜間照明工程與廣播系統架設等。

5.其他：經本署核定之硬體設施。

(四)申請資格限制與排除條款：

本類別涉及新建工程與土地開發，申請單位須遵守下列規範，**未符者不予補助**。

1.土地合法性與取得證明：計畫用地原則上應以公有土地（國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為限。若因特殊需求使用私人所有土地，申請時須檢附經法院公證之「無償使用同意書」或「長期租賃契約」。

※契約規範：契約對象須為申請單位（縣市政府），且效期自提出申請計畫當年度起，得使用至少**五年**（依照《運動部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2.核定前動工之禁止：本計畫之補助經費僅限於本署核定後發生之權責。申請計畫之工程或採購案，於本署核定補助通知到達前，**已辦理招標公告、完成簽約或已開工者，不予補助**。（※註：若於核定前先行辦理規劃設計或向主管機關掛件申請建/雜照、環評、水保等紙上作業進度，不在此限。）

3.廠商誠信與黑名單條款：申請單位所委託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或委外營運廠商，不得為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或近三年內曾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履約爭議遭機關解約者。

4.多元友善空間規範：申請資本門新建或修整建者，其設計規劃必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多元友善相關設計原則。若完工後經主管機關驗收不合格或無法取得無障礙標章（或合格證明），視為計畫執行缺失，本署得扣減或不予核撥尾款。

5.最低營運年限與用途變更限制：受補助之場域與購置之設備，申請單位應完工驗收後，維持水域運動推廣用途至少五年（設備為三年）。期間內不得擅自變更改用途（如：改建為純商業餐飲、辦公室）、閒置或停止營運。

(五)經費編列與支用原則

- 1.工程技術服務費:得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編列規劃設計與監造費，原則上不得超過總工程費的 10%（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費率標準計算）。
- 2.工程管理費得依規定編列工程管理費，惟僅限於執行本工程相關之行政管理支出（如：差旅費、誤餐費、文具用品費等），不得挪作他用。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清單

- 1.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全縣市僅需填報 1 份）
- 2.新建基礎硬體設施申請資格與計畫自我檢核表（附件二）
- 3.新建基礎硬體設施提案工作計畫書（附件四）
-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全縣市僅需填報 1 份）
- 5.關鍵佐證資料
 - (1)用地取得證明：含徵收、撥用、或無償使用公證文件。
 - (2)建物合法證明：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3)地上物處理：如有地上物拆遷補償或占用戶排除之證明（※無則免附）。
 - (4)環境影響評估（EIA）：
 - a. 應實施者：須檢附環評核定函。
 - b. 非實施範圍者:需檢附主管機關（如縣市環保局）出具之「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應實施範圍」判定公文或免辦證明文件。
 - (5)水土保持計畫：位於山坡地者，須檢附水保計畫核定函。
 - (6)委外營運佐證（無則免附）：相關委外營運契約書影本影本（證明剩餘效期達 5 年以上），及營運廠商之配合工程同意書。
 - (7)其他必要相關證明

(七)審查標準與配分

審查項目	評分重點內容	配分
計畫可行性	用地取得情形（含同意書）、證照辦理進度（建/雜照/環評/水保）、預算編列合理性等。	20%
場域整體規劃	動線規劃、多元友善設施設計、安全性設計（抗浪、防汛）、與周邊環境之融合度等。	25%
營運管理與維護	完工後之財產管理計畫、維護保養預算、未來營運模式（自營/委外營運）等。	20%
預期效益	設施預計服務人次、對於水域運動推廣之具體助益（如：增加可下水天數、場域各項資訊及行銷推廣）等。	20%
經費合理性	預算細目編列之覈實度與單價合理性、直接與間接工程經費比例配置是否合規。	15%

(八)經費撥付

1.本類別案件採「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款(30%)：完成工程(財務)發包與簽約後，檢送契約書副本與領據申請撥付。
- (2)第二期款(65%)：工程(財務)正式驗收合格，取得「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設備驗收證明文件)後，檢送驗收證明文件與領據申請撥付。
- (3)第三期款(5%)：計畫保留尾款，於確認各項設施或設備實際投入水域推廣使用後，檢送全案結案報告及全案核銷文件申請撥付。

(九)結案核銷

1.結案應備文件:申請結案時，除成果報告書外，須檢附下列工程專用文件。

- (1)竣工圖說：含全區平面圖、立面圖、水下設施斷面圖。
- (2)驗收證明文件：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表、結算明細表。
- (3)許可證照：完工後取得之使用執照(若涉及建築物)或雜項執照核可證明。
- (4)財產增加單：須將新建設施登錄為機關財產，並檢附財產卡影本。
- (5)財產標籤照片：受補助購置之設備與新建之設施，嚴禁使用噴漆、貼紙或易脫落之方式進行標示。申請單位必須採用**金屬、壓克力或塑膠等具耐用性之硬體材質製作財產標示牌**，並以鎖固、鉚釘或高強度耐水結構膠等牢固方式，固定於設備或設施之明顯處。標示牌面須清楚標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字樣、財產編號、購置年度及管理單位等資訊。

六、優化運動設備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申請額度限制：每縣市至多申請兩件。(每件補助上限300萬元)。

(三)補助範圍：針對已獲前瞻計畫補助或縣市政府轄下既有之水域運動中心(水域推動場域)進行優化，補助老舊設施汰換與水域運動推廣體驗器材、設備購置。

- (1)多元空間設施優化：採購活動式無障礙輔助設備(如沙灘輪椅)、既有動線之防滑改善、性別友善空間之微型修繕。
- (2)專業水域運動器材：水域推廣與體驗載具、動力救生設備、器材周邊配件等。
- (3)場域設施修繕與收納：既有浮動碼頭之零星檢修(非整座重建)、購置活動式貨櫃或置物層架、岸際鋪面之局部維護。
- (4)安全防護與智慧監控：採購緊急救護設備(如AED)、既有監視系統鏡頭汰換升級、水域警示浮標拋設。
- (5)其他：經本署核定之簡易優化設施。

(四)申請資格限制與排除條款：

本類別涉及既有設施修繕與財物採購，申請單位須遵守下列規範，未符者不予補助。

- 1.既有建物合法性要求：申請修（整）建之標的物（如：艇庫、淋浴間、碼頭），必須領有合法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
- 2.設備耐用年限與單價門檻
 - (1)單價門檻與耐用年限：單價須達新臺幣 1 萬元以上。年限須達 2 年以上。
 - (2)排除項目：不得申請消耗性器材或活動經常門支出。
- 3.未達耐用年限之優化申請規範：若擬汰換或修繕之設備未達法定最低使用年限，原則上不予補助。
- 4.財產管理與歸屬：受補助購置之設備，須依規定列入機關財產帳或物品帳管理，且不得轉為私人資產。設備明顯處應採用金屬、壓克力或塑膠等具耐用性之硬體材質製作財產標示牌，並以鎖固、鉚釘或高強度耐水結構膠等牢固方式固定（嚴禁使用噴漆、貼紙或易脫落之方式）。標示牌面須清楚標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字樣、財產編號、購置年度及管理單位等資訊。
- 5.最低營運年限：受補助購置之設備，申請單位應於驗收後，維持水域運動推廣用途至少三年。期間內不得擅自變更改用途、閒置、轉賣或報廢。

(五)設備效益追蹤機制

- 1.本類別屬一次性資本門補助。同一場域（地點）於獲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次向本署提出同性質之經費申請。為確保後續推廣成效，本署將於補助核定後，針對該場域進行為期 3 年之效益追蹤，相關追蹤指標如附件六。
- 2.申請單位須於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書暨績效指標承諾書（附件六）明確訂定量化之績效指標（KPI）（包含但不限於：預計辦理之體驗/研習梯次、預期總服務人次、設備妥善可用率等），辦理活動需多場次。追蹤管考三年期間之各項 KPI 達成率，將作為貴單位未來申請本署各項補助案之重要參考與獎勵依據。
- 3.本計畫僅補助資本門，不補助任何活動經常門費用。所有活動經費（含講師費、保險費、行銷費等）須自籌，縣市政府仍為計畫執行之最終責任主體。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清單

- 1.計畫申請表總表（附件一）（全縣市僅需填報 1 份）
- 2.優化運動設備申請資格與計畫自我檢核表（附件三）
- 3.優化運動設備提案工作計畫書（附件五）（每件分開成冊）
- 4.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書暨績效指標承諾書（附件六）（每件分開成冊）
-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全縣市僅需填報 1 份）
- 6.關鍵佐證資料
 - (1)現有設備盤點與現況。
 - (2)存放空間證明。
 - (3)其他必要相關證明

(七)審查標準與配分

審查項目	評分重點內容	配分
需求急迫性與必要性	現有設施損壞狀況佐證（照片）、設備汰換之急迫性、是否影響安全性等。	30%
計畫可行性與財產管理	採購規格是否合理、財產歸屬與維護計畫等是否完善。	15%
績效指標（KPI）	年度服務人次承諾值、水域運動場次規劃、對於水域運動人口提升之具體策略等。	25%
政策配合度	是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重點項目（如：開放水域、水域運動體驗、場域各項資訊及行銷推廣等）等。	15%
經費合理性	預算細目編列之覈實度與單價合理性、直接與間接工程經費比例配置是否合規。	15%

(八)經費撥付

1.本類別案件採「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款（30%）：完成採購發包或簽約後，檢送契約書副本與領據申請撥付。
- (2)第二期款（65%）：完成驗收點交，且財產登錄完成後，檢送相關驗收證明文件與領據申請撥付。
- (3)第三期款（5%）：作為全案保留尾款，於確認各項工程設施或採購設備皆可實際投入使用後，檢送結案報告與全案核銷文件申請撥付餘款。

(九)結案核銷

1.結案應備文件：申請結案時，除成果報告書外，須檢附下列工程專用文件。

- (1)驗收證明文件：驗收紀錄表、結算明細表。
- (2)財產增加單：須檢附經機關內部完整核章程序（含財產管理單位、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職名章）之正式財產增加單影本。
- (3)財產標籤照片：受補助購置之設備與新建之設施，嚴禁使用噴漆、貼紙或易脫落之方式進行標示。**申請單位必須採用金屬、壓克力或塑膠等具耐用性之硬體材質製作財產標示牌**，並以鎖固、鉚釘或高強度耐水結構膠等牢固方式，固定於設備或設施之明顯處。標示牌面須清楚標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字樣、財產編號、購置年度及管理單位等資訊。
- (4)保固證明：廠商出具之保固切結書或保固卡。
- (5)檢附活動成果：含參與名單、保險證明等相關證明。

七、運動場域資訊

(一)目的：

受補助對象須於申請時，詳實填報場域之位置、面積、建築、交通與設備現況、經營管理規劃及主要發展之運動種類等資訊並進行盤點。期能藉此機制，作為未來水域運動推廣與治理之基礎所用。

(二)填寫方式：

須於「提案工作計畫書」（附件四或附件五）之指定欄位內詳實填報，以完備計畫審查要件。

(三)運動場域相關資訊：

- 1.場館基本與交通資訊：場館名稱、確切地址與定位、聯絡電話、官方網址，以及大眾運輸或開車前往之交通指引。
- 2.場館簡介與設施配置：現況簡介、建築與空間配置總覽（含樓層說明）、現有之附屬空間與水域硬體設施，以及主要發展之運動種類。
- 3.開放與租借營運資訊：常態開放時間（平日與假日）、是否對外開放租借、租金收費方式或標準、相關經營單位與聯絡窗口。
- 4.多元友善設施盤點：須具體盤點並列出以下設施之數量：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淋浴間、無障礙昇降設備、性別友善廁所/淋浴間、親子廁所/淋浴間及哺乳室。

八、申請資訊、審查、撥付與核銷作業程序

(一)申請期限與方式：

各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以正式公文檢附紙本申請文件。

- 1.申請期限：自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起至04月25日截止。
- 2.網路申請：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及電子檔上傳。
- 3.紙本公文：須於申請期限內發文並掛號寄送**五份**（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4.寄送地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30巷64號1樓）。
- 5.連絡電話：02-2302-0200 轉 05，張先生。

※注意事項

- 1.申請資料交由本署後，不予退還。
- 2.申請作業、附件資料不齊全或逾期送達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二)審查辦法：本計畫依申請補助金額（資本門）規模，採三級審查機制辦理。

1. 書面資格審查：申請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者由專責辦公室檢核文件完備後，提送專家學者委員進行書面評審。經委員審查認定內容具體可行且符合效益者，得直接評定分數，免辦理簡報或實地訪視。
2. 書面審查＋簡報審查：申請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初審之案件，申請單位須出席複審會議進行簡報說明及詢答。委員將依據簡報內容評定分數；若有重大疑義，得決議保留並另行安排實地訪視。
3. 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得）實地複審：申請金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申請單位須出席會議進行簡報說明；後續原則上採實地訪視辦理，以確認場域實際條件，惟若經委員會認定案情單純、圖說清晰且無爭議者，得由委員決議免辦理實地複審，逕行核定。

(三)審查結果：案件經委員審查後，呈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通過後，通知申請單位。

(四)採購招標與發包：受補助單位接獲本署核定公文後，應即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工程招標或設備採購作業。

(五)第一期款（預撥 30%）：

- a.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完成工程（財務）發包與簽約後，檢送契約書副本與領據申請撥付。
- b. 優化運動設備：完成採購發包或簽約後，檢送契約書副本與領據申請撥付。

(六)第二期款（撥付 65%）：

- a.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工程（財務）正式驗收合格，取得「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設備驗收證明文件）後，檢送驗收證明文件與領據申請撥付。
- b. 優化運動設備：完成驗收點交，且財產登錄完成後，檢送結案報告與核銷文件申請撥付。

(七)第三期款（撥付尾款 5%）：

- a.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作為工程保留尾款，於確認設施可實際投入營運使用後，檢送完整結案報告與核銷文件申請撥付餘款。
- b. 優化運動設備：作為計畫保留尾款，於確認各項採購設備與優化設施可實際投入水域推廣使用後，檢送結案報告（含推廣活動成果）與全案核銷文件申請撥付餘款。

(八)結案文件要求:

1.結案期限：申請單位應於115年11月15日前完成結案。

2.結案文件：須於結案期限前發文並掛號寄送**五份**（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共通文件：

- a. 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計畫執行完整說明、經費運用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
- b. 經費結算收支清單：須詳列實際發包金額、本署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分攤比例；若有結餘款及孳息，須一併辦理繳回。

(2)新建基礎硬體設施：

- a. 竣工圖說：含全區平面圖、立面圖、水下設施斷面圖。
- b. 驗收證明文件：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表、結算明細表。
- c. 許可證照：完工後取得之使用執照（若涉及建築物）或雜項執照核可證明。
- d. 財產增加單：須將新建設施登錄為機關財產（分類通常是「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建築」），並檢附財產卡影本。
- e. 彩色影像紀錄：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同一角度彩色對照照片。

(3)優化運動設備：

- a. 驗收證明文件：驗收紀錄表、結算明細表或交貨證明。
- b. 財產增加單：須檢附經機關內部完整核章程序之單據影本。
- c. 財產標籤照片：受補助購置之設備須逐一以牢固方式設置「金屬材質」之財產標示牌，牌面須清楚標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字樣及財產編號等資訊，並檢附清晰之近照佐證。
- d. 保固證明：廠商出具之保固切結書或保固卡。
- e. 設備存放照片：設備於專屬空間「存放現況」之全景照片。
- f. 活動成果：含參與名單、保險證明、活動照片、紀錄等相關資料。

(九)核銷規範：

1.經費執行原則

- (1)賸餘款繳回：計畫執行完畢辦理結案時，經費如有結餘款及孳息（含違約金收入等），應依「本署實際核定之補助比例」計算繳還本署。
- (2)採購法規：凡涉及設施優化工程或設備採購，其程序須遵循《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會計準則。
- (3)真實性負責：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查核機制、共同注意事項與違規懲處

(一)查核機制：本署得不定期派員或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現地訪視或書面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為精準掌握進度並給予地方政府行政輔導，建立雙月常態性監督與輔導機制。

1.單月掌握與進度輔導：各縣市政府之本案承辦人員，每月月初須填寫 GOOGLE 表單回報工程進度，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專案辦公室進行書面進度彙整，即時掌握各縣市發包與施工概況。

2.雙月進度報告會議：

(1)自計畫核定後，每逢偶數月第一周辦理一次「進度報告會議」。

(2)由本署委託之專家委員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參加；若授權委外營運代表列席，縣市政府仍須負最終行政責任。

(3)執行單位須提報「當前累計進度」及「未來兩個月預估進度」，本署將據此進行評核與指導。

(4)配合雙月進度報告，專責辦公室或專家委員得視各縣市工程進度與報表狀況，機動安排實地審查，以確保施工品質與提報進度確實相符。

3.啟動專案輔導會議：若連續三次查核會議之實際進度皆未達成預估進度，且無不可抗力事由，將啟動專案輔導機制。由審查委員會開啟專案輔導會議；若判定年度內無法執行完畢，本署有權停止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共同注意事項：

1.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時，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人權保障，確保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均能平等參與或使用相關設施。若涉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刪減補助。

2.資訊公開與成果授權：

(1)公開上網：核定之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及執行成果（如：完工照片、活動成效除涉及個資或機密者外，應同意本署於網站或相關出版品公開。

(2)無償授權：申請單位提交之成果報告、照片、影音資料，應無償授權本署進行非營利之推廣使用（如：製作宣傳影片、成果專刊）。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或工程發包時，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或決策。

4.預算執行與結餘款處理

(1)專款專用：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2)結餘款繳回：計畫執行結束後，若有結餘款（含利息收入、違約金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

(三) 違規規範與懲處：

1. 虛報浮報：凡核銷憑證有造假、虛報價格或隱匿不實者，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並依《刑法》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挪用經費：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經費（如：將資本門經費挪用於活動便當、行政雜支），經查證屬實者，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
3. 凡計畫執行期間，未依下列規定達成核定之績效指標者，視為重大違約。本署除得依比例追回補助款外，停止申請本署相關補助 1 至 3 年
 - (1)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須於計畫期限內完成工程驗收並取得合法使用許可。若因工程延宕導致無法開放使用，或完工後未依計畫書中承諾將設施對外開放或投入水域推廣使用者，視為違約。
 - (2) 優化運動設備：須達成計畫書承諾之「績效指標 (KPI)」(包含但不限於：預計辦理之體驗/研習梯次、預期總服務人次、設備妥善可用率等)。若僅完成採購但設備閒置，或未達承諾績效指標 (KPI) 之 80% 且無正當理由者，視為違約。
4. 資產閒置或違規變更：於限制年限內（設施 5 年、設備 3 年）擅自變更用途、閒置不開放或轉為私人用途者，本署得依使用年限比例追繳補助款。
5. 規避管考輔導：無故拒絕配合專責辦公室之實地複審、訪視輔導，或經專家委員評核有重大缺失且未依期限修正者，本署得停止撥付後續期程經費，並得停止補助該單位 1 年至 3 年。
6. 採購違失責任：申請單位或廠商若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本署將追究相關行政人員之行政責任。
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運動部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考核與扣減補助規定辦理。

(四) 爭議處理：本徵件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署解釋之。

三、承辦人與主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p>(蓋章)</p> <p>日期： 115 年 月 日</p>	<p>(蓋章)</p> <p>日期： 115 年 月 日</p>

115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與水域運動發展計畫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申請資格與計畫自我檢核表

本表視同行政切結，請依據前頁勾選之類別，僅需填寫對應之專用欄位，若有虛偽不實，本署得撤銷補助。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專用檢核表 (新增基礎硬體設施/ 申請金額 300 萬元至 800 萬元) 適用對象：申請金額 300 萬元以上，涉及新建土木工程、碼頭、坡道等案件。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地點：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需附同意書)		
二、資格與文件檢核		
全案應檢附表單確認		
項次	檢核項目	檢附情形
A01	附件一：計畫申請表 (需承辦人與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02	附件二：新建基礎硬體設施申請資格與計畫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03	附件四：新建基礎硬體設施提案工作計畫書 (須單獨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關鍵證明文件(確認附件四計畫書內，是否包含下列佐證)		
A04	土地使用證明 (土地登記謄本，或效期 5 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05	無違建證明 (無違章建築切結書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06	環境與水保許可 (環保/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定函」或「免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07	工程圖說 (含位置圖、平面圖，及無障礙設施設計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08	經費預算明細表 (應詳列工項、數量及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09	委外營運契約 (自營者免附) (廠商契約影本，並確認剩餘效期達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A10	經費來源檢核 (已確認本申請案未向本署或「運動部」申請同性質補助； 若本案有結合「跨部會」之補助資金，已於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詳實填列補助機關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三、承辦人與主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蓋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蓋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115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與水域運動發展計畫

優化運動設備申請資格與計畫自我檢核表

本表視同行政切結，請依據前頁勾選之類別，僅需填寫對應之專用欄位，若有虛偽不實，本署得撤銷補助。

優化運動設備專用檢核表 (優化運動設備/ 每案 300 萬以下)		
適用對象：申請金額 300 萬元以下，以設備與器材購置、既有設施修繕優化為主之案件。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執行場域/放置地點：		
二、資格與文件檢核		
全案應檢附表單確認		
項次	檢核項目	檢附情形
B01	附件一：計畫申請表(須完成機關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B02	附件三：優化運動設備申請資格與計畫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B03	附件五：優化運動設備提案工作計畫書 (須單獨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件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件已檢附
B04	附件六：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書暨績效指標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關鍵證明文件(請確認附件五計畫書內，是否包含下列佐證)		
項次	檢核項目(確認計畫書內已包含下列內容)	檢附情形
B05	資本門檢核 (確認申請項目單價均逾 1 萬元 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B06	財產管理承諾 (承諾購置之設備將列入機關財產帳，並以牢固方式設置「金屬材質」之財產標示牌，牌面須清楚標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字樣，且不得轉為私人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B07	存放空間/合法性證明 (若為購置設備：需檢附存放空間照片；若為修繕設施：已檢附該設施之合法使用執照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B08	經費預算明細表 (應詳列品項、規格、數量及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B09	委外營運契約 (自營者免附) (廠商契約影本，並確認剩餘效期達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免附
B10	經費來源檢核 (已確認本申請案未向本署或「運動部」申請同性質補助； 若本案有結合「跨部會」之補助資金，已於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詳實填列補助機關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三、承辦人與主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蓋章)		(蓋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日期： 115 年 月 日

115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與水域運動發展計畫 新建基礎硬體設施提案工作計畫書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地點：(請填地號)

土地權屬 自有 撥用 租用 (效期：__ 年)

委外營運廠商名稱：

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限額 800 萬以下)

預定工期核定後 ____ 日曆天內完工

壹、計畫可行性

一、現況分析:(附照片)

1. 請說明基地位置、周邊環境及現有設施狀況。
2. 請檢附現況照片，並標註需改善之具體位置，如：破損之艇庫、濕滑之坡道等

二、問題陳述:

1. 目前遭遇之急迫性困難為何？

三、需求評估:

1. 本工程完成後可解決上述何種問題？預計服務對象為何？

一、土地權屬與使用同意：

1. 檢附相關證明

二、建築法規說明：

1. 本案是否需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
2. 既有建物是否領有合法使用執照？
3. 檢附相關證明

三、環境敏感區位查核：

1. 說明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請附核定函或免辦證明）。

貳、場域整體規劃

一、設計理念與目標：

1. 說明設計構想（如：融入海洋意象、採用耐鹽害材質、綠建築工法等）。

二、預定施作工項說明：

1. 請列出主要工程項目（例如：淋浴間增建、浮動碼頭優化、艇庫修繕、下水坡道止滑改善）。

三、空間配置與圖說：

1. 請檢附位置圖、全區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或剖面圖。

四、多元友善設施規劃：(如有相關工程請檢附)

1. 請專章說明本工程如何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例如：動線坡度 1:12、多元友善廁所/盥洗室規格、淋浴間扶手等)。

參、營運管理與維護

一、維護管理機制

1. 管理單位：完工後由哪個單位負責管理？(縣市體育局自管 / 委託經營或委外經營)。
2. 營運與維護說明：請說明完工後對外開放或投入水域推廣之規劃，以及未來修繕經費來源。

肆、預期效益

一、服務與推廣效應

1. 設施預計服務人次、對於水域運動推廣之具體助益(如：增加可下水天數、場域各項資訊及行銷推廣)。
2. 預期水域運動對周遭地區效應助益評估。

伍、經費預算明細表 (資本門)

一、工程費編列：

說明：請依工程「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編列。單價請參考營建物價或共同供應契約，不得浮報。

項次	項目名稱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壹	直接工程費					
貳	間接工程費					
總計	含稅				_____元	

請依工程「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編列。單價請參考營建物價或共同供應契約，不得浮報。若本案有結合「跨部會」補助款，請務必於最右側「說明」欄位內，具體註明該工項之經費分攤機關與金額。

其他說明：

陸、場域基礎資訊

配合本計畫收整全國運動場域資訊之目的，請詳實填列以下基地資訊，以作為未來運動推廣基礎所用。

(一) 場館基本資料

場館名稱：

場館地址：

連絡電話：

官方網址/社群粉專：

(二) 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抵達方式：

自行開車指引：(如：搭乘台鐵至 XX 站轉乘公車...)

連絡電話：

(三) 場館簡介與設施

場域總面積：(約略坪數或公頃數)

歷史發展與現況簡介：(約 100-200 字敘述場域特色)

建築與空間配置總覽：(如：地上 X 層之建物，包含會議室、遊客中心...)

主要發展之運動種類：(如：獨木舟、SUP、輕艇水球等)

(四) 開放與租借資訊

常態開放時間： 平日：_____ / 假日：_____

是否付費對外開放/租借： 是 否

租金收費方式或常態課程內容：(請簡述收費標準或推廣課程項目)

經營管理單位與聯絡窗口：

(五) 多元友善設施盤點

1. 停車設施：普通汽車格 ____ 格 / 無障礙汽車格 ____ 格 / 機車格 ____ 格
2. 廁所與淋浴：無障礙廁所 ____ 座 / 無障礙淋浴間 ____ 座
3. 性別友善：性別友善廁所 ____ 間 / 性別友善淋浴間 ____ 間
4. 親子與其他：親子廁所 ____ 間 / 親子淋浴間 ____ 間 / 哺乳室 ____ 間 / 無障礙昇降設備 ____ 座

(六) 實景照片紀錄

請於本表下方或計畫書附錄，檢附以下清晰實景照片：

1. 場域整體外觀
2. 主要水域運動設施現況
3. 多元友善設施（如無障礙廁所、坡道等）之現況照

115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與水域運動發展計畫 優化運動設備提案工作計畫書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本計畫為申請「優化運動設備」之：第 ____ 案

主要放置地點：_____ (如：○○水域運動中心艇庫)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_____元(限額 300 萬以下)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壹、需求急迫性與必要性

一. 現有設備盤點與現況：(須附全彩照片)

1. 請說明目前水域運動設備之數量、使用年限與折舊破損狀況。
2. 請檢附現況照片：如破損之船艇、數量不足之救生衣等，以證明汰換或新增之必要性。

二、需求評估與採購目標：

1. 本次採購預計解決何種問題？(例如：現有器材老舊具安全疑慮、推廣活動報名人數增加導致器材不足等)。

貳、計畫可行性與財產管理

一、採購規格詳:

- 1.請說明購置之設備將存放於何處(如:專屬器材室、艇庫),並說明空間容量是否足以容納本次採購之數量。
- 2.附上該存放空間之現況照片

二、財產管理說明:

- 1.請具體說明完工/交貨後之管理機制。

三、設備或建物維護保養計畫:

- 1.請敘述後續維護經費來源及計畫。

參、經費預算明細表

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 1.本計畫僅補助資本門及其配套器材。單價請參考共同供應契約或市場行情,不得浮報。
- 2.若本案有結合「跨部會」補助款,請務必於最右側「說明」欄位內,具體註明該單項設備之經費分攤機關與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6						
總計	含稅				_____元	

肆、場域基礎資訊

配合本計畫收整全國運動場域資訊之目的，請詳實填列以下基地資訊，以作為未來運動推廣基礎所用。

(一) 場館基本資料

場館名稱：

場館地址：

連絡電話：

官方網址/社群粉專：

(二) 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抵達方式：

自行開車指引：(如：搭乘台鐵至 XX 站轉乘公車...)

連絡電話：

(三) 場館簡介與設施

場域總面積：(約略坪數或公頃數)

歷史發展與現況簡介：(約 100-200 字敘述場域特色)

建築與空間配置總覽：(如：地上 X 層之建物，包含會議室、遊客中心...)

主要發展之運動種類：(如：獨木舟、SUP、輕艇水球等)

(四) 開放與租借資訊

常態開放時間： 平日：_____ / 假日：_____

是否付費對外開放/租借： 是 否

租金收費方式或常態課程內容：(請簡述收費標準或推廣課程項目)

經營管理單位與聯絡窗口：

(五) 多元友善設施盤點

1. 停車設施：普通汽車格 ____ 格 / 無障礙汽車格 ____ 格 / 機車格 ____ 格
2. 廁所與淋浴：無障礙廁所 ____ 座 / 無障礙淋浴間 ____ 座
3. 性別友善：性別友善廁所 ____ 間 / 性別友善淋浴間 ____ 間
4. 親子與其他：親子廁所 ____ 間 / 親子淋浴間 ____ 間 / 哺乳室 ____ 間 / 無障礙昇降設備 ____ 座

(六) 實景照片紀錄

請於本表下方或計畫書附錄，檢附以下清晰實景照片：

- 1.場域整體外觀
- 2.主要水域運動設施現況
- 3.多元友善設施（如無障礙廁所、坡道等）之現況照

115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與水域運動發展計畫 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書暨績效指標承諾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_____ (須與附件五之計畫名稱完全一致)

優化運動設備之第_____案

辦理單位：_____

活動/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二、設備運用與推廣規劃

項目	具體規劃內容說明
1.推廣模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常態性水域體驗營 (預計____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水域安全與技能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地方或全國性水域運動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開放民眾借用或訓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活動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設備運用說明	(請具體說明：本次申請購置之設備，將如何在上述活動中被使用?)

三、績效指標 (KPI) 承諾與查核基準

請評估購置本批設備後對場域之實質提升差異。本表將作為未來核銷與查核扣款之唯一依據

效益指標項目	現況 (114 年度)	今年 (115 年度)	預期目標 (116 年度)	預期目標 (117 年度)	核銷查核佐證 方式
年度總服務人次	_____人 次	_____人 次	_____人 次	_____人 次	實際參與人數 統計表
水域活動/課程辦理 場次	_____場	_____場	_____場	_____場	活動成果報告 (含簽到表/照 片)
設備妥善率 (可用 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設備財產清冊 與維護紀錄
其他(自行增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相關佐證資料

其他可自行增列如：與地區商家連結度、提升水域遊憩安全性、縮短學員等待器材時間、符合國家級賽事規格...等

四、機關切結聲明與核章

本單位申請補助購置運動設備，承諾將依據本表所列之「推廣規劃」與「績效指標」確實執行。

若經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同意貴署依規定按比例扣減補助款、要求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同意貴署全數追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 1.購置之設備未依本計畫用於水域推廣活動，或經查獲有閒置、公器私用之情事。
- 2.實際執行績效指標 (KPI) 未達本承諾書所列目標之 80%，且無不可抗力之合理事由。

承辦人與主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蓋章)	(蓋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日期： 115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本署正副首長(署長、副署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政風室、主計室、秘書室之主任及秘書室事務科科長。
2. 教育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4.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署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1. 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 其他：
 - (1)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 (2)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3)立法委員之助理。
4. 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署及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次頁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備註：(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

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